

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珠海市 2016 年第十八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家庭审核情况公示

为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，根据《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94 号）和《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中心已对各区上报的珠海市 2016 年第十八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96 户家庭情况进行审核。现将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经审核，2016 年第十八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资格条件家庭 96 户，香洲区 1 户，高新区 73 户，万山区 22 户。

名单附表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 7 天。

联系电话:0756 - 2211752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